

# 连云港鹰游新立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涤纶针织绒项目（不包括年产 6000 吨环保热熔生产线一条，年产 9600 吨印花生产线二条）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连云港鹰游新立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连云港鹰游新立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厂内组织召开了“年产 60000 吨涤纶针织绒项目（不包括年产 6000 吨环保热熔生产线一条，年产 9600 吨印花生产线二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连云港鹰游新立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方华军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鹰游新立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鹰游纺机集团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即连云港鹰游新立成毛绒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纺织工业片区一期，主要产品为涤纶针织绒。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ZGL）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是以装备制造、纺织、新材料相结合的综合性企业集团，鹰游纺机集团是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要有四大产业：一是纺织机械；二是以毛毯、毛绒、服装、家纺为主的纺织业；三是碳纤维新材料；四是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

公司在灌云县侍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投资 120000 万元建设年产 60000 吨涤纶针织绒项目。目前年产 60000 吨涤纶针织绒项目（不包括年产 6000 吨环保热熔生产线一条，年产 9600 吨印花生产线二条）已完成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2000 人，工作制度为单班制，每班 8 小

时，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时间 200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7 年 7 月 24 日取得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灌云发改备[2017]139 号。

2017 年 10 月 20 日，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取得灌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连云港鹰游新立成毛绒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0 吨涤纶针织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灌环审[2017]17 号）。

2019 年 5 月 15 日，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且经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备案，连云港鹰游新立成毛绒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连云港鹰游新立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原连云港鹰游新立成毛绒有限责任公司环评批复《关于对连云港鹰游新立成毛绒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0 吨涤纶针织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灌环审[2017]17 号）环保责任主体变转移至连云港鹰游新立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并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灌云县环境保护局备案。

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编制完成《连云港鹰游新立成毛绒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0 吨涤纶针织绒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并过专家评审。企业部分生产设备及处理设施进行调整，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公司再次编制完成《连云港鹰游新立成毛绒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60000 吨涤纶针织绒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并过专家评审。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28.22 万元，占总投资 4.1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60000 吨涤纶针织绒项目（不包括年产 6000 吨环保热熔生产线一条，年产 9600 吨印花生产线二条）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工程内容实际情况与原环评及批复相比主要变动为：

### (1) 平面布局

平面构筑物发生变化，拟建的 16 个车间厂房调整为 14 个车间厂房，原成品定型车间二、面料仓库二调整为餐厅浴室、技术中心及绿化带、停车位。各车间功能发生变化，生产线布局进行了调整。平面布局的调整不涉及污染源及污染物产排量的变化，未新增污染源。

### (2) 设备方面

车间整合后减少了烫光机、经编机及行车数量，为了提高燃气利用效率，建设过程中将其中 6 台 LMV823-10-2800 型定型机更换为 7 台 D10 智能高效型及 4 台 D08 智能高效型），增加梳毛机、水洗机、高温染色机、脱水机、起毛机、气流机、剪毛机等辅助设备数量，提高生产效率。设备变化未新增污染源。

### (3) 生产工艺的改进

环评中的 14 号车间烫光工艺采用高温（195℃）工艺，现烫光机调整至 10 车间（染整车间）并采用常温工艺，减少了燃烧废气的产生。

### (4) 环保措施

①由于后处理阶段烫光工段绒尘较多，采用静电装置存在火灾安全隐患，故通过采用等效的布袋收尘装置替代处理，绒尘经布袋收尘后废气外排，收集的绒尘外售处理。

②原环评中对染整油烟收集后采取水冷+静电处理，现为提高染整油烟的收集和去除效率，增加了染整油烟的收集设施、实际建成水冷+喷淋+两级静电处理设施。

③排气筒高度由原环评的 15m 调整为 18m。

④进一步完善了厂区内的清污分流排放系统，原环评中将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由雨水排口排放。本次变动将循环冷却系统的高浓排水（COD 浓度不低于 40mg/L）纳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系统的清下水（COD 浓度小于 40mg/L）仍通过雨水排口排放。

⑤原环评拟在生产车间设置危废暂存堆场，共 6 个，各 50m<sup>2</sup>，因部分生产线尚未建成，危废产生量相对减少，现已建设 3 个危废暂



存库，共 150m<sup>2</sup>，暂存本次验收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剩余危废暂存库与未建成的部分产品生产线后期待建成后验收。

⑥原环评中污泥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次调整后，污泥全部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第三方处置。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等文件要求，判断本项目实际建设中的变动部分，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主要包含印染废水、水洗、脱水废水等工艺废水以及设备及地面冲洗水、设备清洗水和生活污水等，经厂内污水站“隔油+混凝沉淀+水解酸化+好氧+曝气生物滤池+吸附沉淀”工艺处理达接管标准要求后，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10000m<sup>3</sup>/d，能够满足全厂生产废水处理需要。

#### （二）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纤尘、油烟（颗粒物、NMHC）及直燃式设备产生的燃烧废气污染物 SO<sub>2</sub>、NO<sub>x</sub>、烟尘。根据不同气体的性质及特性分别采取不同的设施处理车间的各类废气。

1#染色车间一定型过程中产生的含油烟、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双静电除尘装置处理，8#染色车间二定型过程中产生的含油烟、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两股废气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7）达标排放。

烫光过程中产生的两股含油烟、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分别通过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9）达标排放。

2#成品定型车间定型过程中产生的含油烟、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

3#后整理车间烫光过程中产生的两股含油烟、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分别至除尘设施，除尘后合并通过静电除尘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

4#热熔车间预定型过程中产生两股含油烟、含尘废气，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二级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热熔过程中产生的含油烟、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5#前整理车间烫光过程中产生的两股含油烟、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分别至除尘设施+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的三股废气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烘固过程中产的两股含油烟、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两套水喷淋+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5#前整理车间烫光过程中产生的含油烟、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除尘设施+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定型过程中产生的含油烟、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13）达标排放。

5#前整理车间两股定型、烘固工序产生的含油烟、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分别至水喷淋+静电除尘装置，12#印花车间烘干、定型工序产生的含油烟、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静电除尘装置，以上三股废气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12）达标排放。

8#染色车间二定型过程中产生的含油烟、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8）达标排放。

9#染色车间三定型工序产生的含油烟、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10）



达标排放。

10#染整车间定型工序产生的两股含油烟、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分别至水喷淋+静电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11）达标排放。

13#印花整理车间定型工序产生的含油烟、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静电除尘装置，12#印花车间烘燥工序、烘固工序产生的含油烟、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分别至水喷淋+静电除尘装置，以上三股废气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14）达标排放。

烫光过程中产生的两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分别至除尘设施，12#印花车间定型工序产生的含油烟、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静电除尘装置，以上三股废气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15）达标排放。

**燃烧废气：**因生产需要，项目烫光、预定型、烘干蒸化、定型烘干、成品定型等工段所用设备均采用直燃式，燃料为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法，各设备产生的燃烧废气与相应的工艺废气一起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通过各厂房相应的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主要高噪声设备为脱水机、印花机、染色机、风机、烫光机、水泵、梳毛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采取选用噪声低的设备、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油、废包装材料、污水站污泥、废绒、废尘、废次品及生活垃圾等。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性进行判定。其中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矿物油（HW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厂区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第三方处置；废包装材料、废布头、废次品等收集外售；废绒、废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受连云港鹰游新立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11月22日、12月12日~12月15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1月19日、11月20日），验收期间厂区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COD<sub>Cr</sub>浓度为43mg/L、BOD<sub>5</sub>浓度为8.6mg/L、氨氮浓度为1.99mg/L、SS浓度为12mg/L、TP浓度为0.06mg/L、总氮浓度为3.06mg/L、石油类未检出、色度9倍；pH值7.16~7.26，废水中COD去除率为97.26%，BOD<sub>5</sub>去除率为98.55%，SS去除率为96.96%，氨氮去除率为76.80%，总氮去除率为72.92%，总磷去除率为93.54%，石油类去除率为99%。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中排放的COD、BOD<sub>5</sub>、氨氮、SS、TP、总氮、色度的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2中直接排放标准要求，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项目部分废水经处理后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标准》（FZ/T01107-2011）标准要求。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1月17日~11月22日、12月12日~11月15日），该项目DA001~DA015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烫光机、定型机等直燃式设备燃烧废气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中相应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中相应标准；SO<sub>2</sub>、NO<sub>x</sub>厂界



无组织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标准。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虽率低于环评报告中要求，但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标排放，企业须定期维护清理废气处理设施，提高废气处理设施高效的处理效率。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油、废包装材料、污水站污泥、废绒、废尘、废次品及生活垃圾等。

项目已设置危废库三座，共 150m<sup>2</sup>，满足危险废物暂存使用。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站污泥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第三方处置；废包装材料、废布头、废次品等收集外售；废绒、废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该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其他环保措施

①2020年12月23日，受到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连灌环行罚字[2020]34号），2021年01月06日，已缴纳罚款；

②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③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经调查，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四、验收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执行较好。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提出一下后续要求。

## 五、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和各类台账，做好验收项目的环保信息公开工作；



2、进一步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建设并规范各类排口建设，规范设置各类标牌标识和废气监测平台；

4、进一步建立健全固废管理制度，完善固废台账，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库、合法合规处置各类危废；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库，并做好一般固废的收集、管理和处置；


5、项目如涉及变动，应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有关规定；

6、做好环境隐患排查与治理并形成年度档案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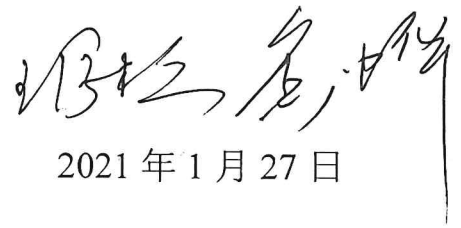
验收组成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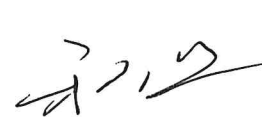

张文会







2021年1月27日

   
许文明

连云港鹰游新立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涤纶针织绒项目（不包括年产 6000 吨环保热熔生产  
线一条，年产 9600 吨印花生产线二条）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签到表

2022 年 1 月 27 日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方强	连云港新立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61371033	方强
	金中伟	连云港新立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815610589	金中伟
专家组	许奎明	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	副总	13871235068	许奎明
	杨松	江苏印务	教授	18961388193	杨松
	姜兴强	连云港鹰游新立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961345869	姜兴强
	杨子建	鹰游环保部	部长	13961371818	杨子建
其他	张文会	鹰游环保部	专员	187 955 11068	张文会
	徐志远	连云港新立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新员工	18006195051	徐志远
	方中远	江苏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5366660718	方中远
	胡浩	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	13655130100	胡浩